

（0453）国际中文教育（全日制）（留学生）

（学制 4 年，授予国际中文教育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具有国际岗位高层次人才特质和多学科融合素养的、具有综合性、创造性、实践性、国际性、专业性特点的、有自主专业发展和交叉创新能力，能引领理论创建、教育教学、文化传播、话语构建、运筹管理、创新咨政的国际型核心骨干师资、教育机构（项目）高级管理或高级智库咨政人才，能为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科学决策提供有重要价值的理论实践成果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汉语语言学研究
2. 语言教学与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3. 中华文化与传播研究
4. 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培养环节按照“1+1+2”方式安排，1 年左右在学校完成课程学习，1 年左右完成专业实践，2 年左右完成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工作，培养环节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采取学校与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模式以及双导师制度：学校导师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的理论知识、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科学研究内容；行业导师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所涉及的专业实践内容。双导师（组）应主动配合，共同指导研究生，共同承担研究生全过程培养。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学制为 4 年。学生修满规定学分，课程考试合格，教学实习合格，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并完成学位论文且通过答辩，可申请毕业。在学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毕业，须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可延期毕业，但总学制最长不超过 6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其

中必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实践课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31001	当代中国概况	54	2	2	讲授	120
	90021109	第一外国语（汉语 HSK-6）	90	2	1、2	讲授	120
	08061001	第二语言习得前沿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80
	08061002	第二语言教学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80
	08061003	中国传统文化精神导论	34	2	1	讲授+讨论	080
	08061004	心理语言学	34	2	1	讲授+讨论	080
选修课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讲授	
	08062001	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际	34	2	1	讲授+讨论	080
	08062002	中华诗教与中国传统教育思想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80
	08062003	中外文化比较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080
	08062004	现代中国文学现象研究	17	1	1	讲授+讨论	080
	08062005	国际中文课堂教学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080
	08062007	国外中文教学经典案例分析	34	2	2	讲授+讨论	080
	08062008	国家形象研究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080
	08062009	现代语言学理论	34	2	2	讲授+讨论	080
	08062010	教育统计与相关软件运用	34	2	2	讲授+讨论+实践	080
	08062011	博士学术规范与写作指导	17	1	2	讲授+讨论	080
	08062012	国际中文教师数智素养及教学应用	34	2	1	讲授+讨论	080
实践课	08061005	专业实践		4	3、4	实践	080
	08061006	学术会议		2	1、2	参与	080
	08061007	专业前沿讲座		2	1、2	参与	080

六、培养环节

1. 专业实践

（1）基本设置及学分

国际中文教育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为 4 学分，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以公派教师身份赴孔子学院（课堂）或外国中小学等机构从事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在海外相关国际岗位或模拟国际岗位进行教学或管理实践。

2）赴国内外高水平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相关机构进行高研、高访、实习实践。

3）国际学生可以汉语教师身份在中小学或孔子学院（课堂）等机构从事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

专业实践由学生自主寻找，需院系审核通过。期限为 1-2 年。具体的实践起讫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研究生在与国际中文教育密切相关的工作岗位上进行实地教育实践，实习期间应撰写实践日志，记录实习的过程、感受、体会、启示等，实习结束时须提交专业实践报告，同时提供相应实习成果。

（2）成果与评价

1）成果形式、定义与使用

专业实践需形成相应成果（不含专业实践报告）。学生必须提交至少 1 项以下专业实践成果。成果可作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

- ①专业实践中完成的调研报告；
- ②专业实践中完成的原创案例、课例及案例分析报告；
- ③各类研发、设计和制造的产品作品，专利等；
- ④学生主持或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成果；
- ⑤与专业实践密切相关的论文、课题与项目等。

2）成果考核与评价

实习结束时，研究生须向培养单位提交专业实践报告和专业实践成果，由导师小组进行审议，进行实习评分。如学生专业实践评分不合格，需重新进行专业实践，如仍不合格，则以肄业或退学处理。

如学生取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且与汉语国际教育相关的创新创业成果，则专业实践评定为优秀。

2. 中期考核

学生在第四学期期末完成中期考核报告，包括课程成绩、已开展的研究及实践工作和取得成果，通过后允许进入论文开题阶段。学院成立中期考核专家组（考核组），对博士生进行现场答辩考核，考核组由 3 人以上组成，可聘请校外专家担任考核组成员。博士生中期考核组成员为相关领域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参加中期考核组，但不参与表决。中期考核组设秘书 1 人，由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根据中期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通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通过中期考核。考核成绩由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确定。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如学生无法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处理。

3. 开题报告

学生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题目，写出书面的开题报告，并在本专业组织的有 3-5 名高水平的同行专家（或指导小组成员）参加的评审会上做口头汇报，听取专家意见。

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如下：

- （1）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2）研究目标及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3）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或调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 （4）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 （5）研究工作计划。

开题报告评审成绩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合格”为通过开题报告考核。如开题报告结果为“基本合格”，报告人需对修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组签字确认后交由学院留档保存，待博士生毕业或授予学位后，存入培养档案。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因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需更改论文选题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准予毕业并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本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并颁发国际中文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证书。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创新成果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具备以下创新成果之一：

-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副刊）、AMI 核心期刊或 C 刊（含集刊、扩展版）或 SSCI、SCI、SCIE、A&HCI 上

正式发表（不含录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十万字以上的专著（不含主编）；

（3）以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解放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等重要报刊上发表，2000 字以上；

（4）在读期间参加两个或以上国际中文教育及相关领域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在会上进行报告并收入会议论文集发表（2 篇）；

（5）提交具有重要参考作用的政策咨询报告，获得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正式采纳，或被省级以上政府正式采纳推广应用。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学术水平的主要标志。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博士生应有不少于 2 年的时间，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独立完成论文撰写。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论文的研究应该强调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教育实践中的真实问题；应该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创新知识。学位论文通常不少于 10 万字。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评阅、盲审、答辩，以及学位申请、学位评议与授予，按照《南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双盲审”方式，学生须达到学术成果发表要求方可提交论文进行评阅，评阅合格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须严格按照规定流程。

3. 论文答辩

博士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专家组成，可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均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两名校外专家，博士生导师人数需占答辩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企业（行业）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论文答辩委员会发扬学术民主，严格把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赞成方为通过答辩。答辩决议应按规定格式书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